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33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4 003325
赎回费率	是
赎回费率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18个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月度对日(不含该日,如该对日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时长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13日,共计二十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月度对日(不含该日,如该对日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	0.6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M<5,000.00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	1.00%/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	0.24%	养老金客户	
1,000.00≤M<5,000.00	0.16%	养老金客户	
M≥5,000.00	1.00%/笔	养老金客户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同一开放期申购且赎回,且N<=7日	1.50%		
同一开放期申购且赎回,且N>=7日	1.00%		
N>=18月	0.00%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同一开放期申购且赎回,且N<=7日	1.50%		
同一开放期申购且赎回,且N>=7日	1.00%		
N>=18月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8 转换业务
8.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 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费率管理规定。

3. 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计算申购补差费。

4. 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计未计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份,则转出基金份额、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35.39元
补差费用=44.11-35.39=8.72元
转换费用=15+8.72=23.72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7.8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4.25元
补差费用=17.80-14.25=3.55元
转换费用=15+3.55=18.55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份

5.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数计算,且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的转入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转出基金名称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将失败。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中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中赎回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转换业务计算采用单笔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数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 当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

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 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 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2)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投服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相合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1-4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環国际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李媛
电话: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2. 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信易管家平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证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优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融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汇金(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瑞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暂停武汉优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武汉优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转出业务,转出管出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司恢复武汉优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销售机构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月19日起(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 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 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2)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投服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相合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1-4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環国际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李媛
电话: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2. 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信易管家平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证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优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融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汇金(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瑞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暂停武汉优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武汉优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转出业务,转出管出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司恢复武汉优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销售机构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月19日起(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行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谨慎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协商一致,自2026年1月19日起,新增上海利得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限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展业务
1	东方中证红利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432(A类)025433(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限购模式)
2	东方策略投资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884(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限购模式)
3	东方中证红利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871(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限购模式)
4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687(A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限购模式)
5	东方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912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限购模式)
6	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543(D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限购模式)

备注:
1.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4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转型后将持有基金份额不足3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限制。
2.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转型时将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限制。

3. 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查阅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
4.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产品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与相关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则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谨慎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红债券		
基金代码	0002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25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名称	华安年年红债券A 华安年年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27 000228		
赎回费率	是		
赎回费率	是		
截止基准日与相关基金份额的关联关系	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4,432.60	-
截止基准日与相关基金份额的关联关系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392,216.30	-
本次下分基金基金份额	人民币元,元:10份基金份额	0.0000	-

注:《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除息日:2026年1月20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红利再投资日:2026年1月20日
2. 红利再投资方式:默认选择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6年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1月22日可查询;
3. 红利再投资投资2026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权益登记日之前(2026年1月20日)被宣告破产清算或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红利再投资再投资方式投资;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安年年红债券C(基金代码:001994)不参与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

关于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恒生生科;扩位简称:恒生生物科技ETF;国泰;基金代码:520930;认购码:52093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84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3日,根据《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拟将本基金的募集日期变更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6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2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6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1089000、4008888688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uotfund.com
3.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媒介查询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泰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泰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8R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泰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泰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赎回费率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期:2026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的金额(单位:元):1,000,000 赎回费率:是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赎回费率	暂停赎回的起始日期:2026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的金额(单位:元):1,000,000 赎回费率: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单笔累计申购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名称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